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63/250/Add.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其报告第一段中，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题为“承认镰状细胞病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B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1(b)段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该项目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题为“承认镰状细胞病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155。

在报告的第2(a)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2(b)段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题为“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156。

第六委员会主席将被告知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

在同一报告的第3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58交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对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其中包括与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发展有关的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7794 (C)



些建议，而不妨碍会员国针对报告审议的所有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权利。

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本年度活动的报告。还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主席将被告知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66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3/4)

秘书长的报告(A/63/22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还摆着以文件 A/63/229 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一份报告。

我现在请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发言。

希金斯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能在大会主席、尼加拉瓜外交事务高级顾问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主持下在大会上发言。布罗克曼主席，我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祝你工作圆满成功。

这是我第三次有幸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63/4)时在大会上发言。本次报告涵盖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期间司法活动繁忙。

联合国所有 192 个会员国理所当然同样也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已经按照《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另有近 128 项多边公约和 166 项双边公约设想通过法院解决在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方面所引起的争端。

过去两年，我已经向大会报告了法院为尽可能提高工作量而采取的工作方法——始终保持同时处理一个以上案件；及时作出判决，但绝不牺牲质量；以及清理完成已经做好口头听讯准备的积压案件。通过运用这些工作方法，法院既完成了非常紧凑的审理安排，又能迅速处理突然受到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去年我曾告诉大会，当年法院工作富有成效。今年我可以告诉大会，今年是法院有史以来最富有成效的一年。法院作出了四项实质性判决，并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一项命令。仅两周前，法院又发出一项临时措施命令，这项命令时间上虽然不属于本次报告所设范围，但仍属于本日历年的。此外，在本次报告期间，法院还就四个案件举行了听讯。

首先，12 月法院就“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听取口头辩论，并于 5 月作出判决。第二，1 月法院完成“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听讯，6 月发表判决。第三，5 月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听取初步反对意见口头辩论。法院目前正在准备该案的判决书。第四，6 月法院就墨西哥提交的要求指示关于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听讯，一个月后法院发布临时措施命令。目前法院正在审理其中所涉解释判决的请求。

此外，9 月法院就“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情举行听讯。目前此案仍在受理中。8 月法院又收到格鲁吉亚提交的一个新案例，“《消除一切

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也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鉴于《法院规约》规定，此类要求优先于所有其他程序，法院9月举行了听讯，并于两周前发表临时措施命令。

过去一年法院判决的案件涉及联合国的每一个区域集团：亚洲、非洲、西欧、东欧、北美和拉丁美洲。由此显示，法院依然是整个联合国的法院。过去一年案件所涉内容包括从人权到领土完整、法律互助、海洋划界、以及对先前一项判决的解释，也体现了法院的普遍性性质。

过去一年向法院提交了5个新案件：“海洋争端案”（秘鲁诉智利）；“空中喷洒除草剂案”（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墨西哥与美利坚合众国请求解释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以及“大会请求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目前法院受理案件为14个。

今天，我将按照传统，报告国际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作出的各项判决，并简单地谈谈两周前发表的临时措施命令。我将按时间顺序介绍这些裁决。

2007年10月，法院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作出判决，法院曾于2007年3月就此案举行听讯。争端涉及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以及加勒比海上四个礁岛的主权。关于位于该争端区的博贝尔礁、萨凡纳礁、罗亚尔礁和南礁等岛屿的主权问题，法院得出结论，洪都拉斯或尼加拉瓜任何一方都未能证明自己依照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而拥有对这些岛屿的所有权。然后，法院通过查明在殖民后时代中的行使有效管辖情况而认定，这些岛屿的主权属于洪都拉斯，因为有证据显示，洪都拉斯已在这些岛屿上适用并实施了其刑法和民法，规管了移民事务、渔业活动和建筑活动，并行使其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权威。

至于两个国家之间海域的划定，法院认定，双方之间沿十五度纬线不存在一条依据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或当事人之间的默认一致同意而划定的边界

线。因此，法院决定自行确定划界。鉴于该区域特定的地理情形不容许运用首选等距离方法，法院划出一条等分线——也就是海岸近似线所成之角的平分线。用这种等分线方式划界比较稳定，不易受特定海岸线变化影响。

这也大大降低了出错的风险。法院调整了此线的轨迹，以顾及上述岛屿的领海。法院决定将等分线的起点定在一个商定地点的3海里外处。法院随后指示双方秉持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就目前陆地边界端点与照此划定的海洋边界起点之间的连线轨迹达成一致。关于海洋边界端点，法院指出，沿它所划之线继续延伸，直至某些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影响之处，即为此端点。

2007年12月，法院就另一个涉及尼加拉瓜的案件，即“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作出判决，当时该案仍处在初步反对阶段。经审慎考虑当事双方论据，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在1928年签署的条约，依据《波哥大公约》（尼加拉瓜援引此条约作为其管辖权的依据）所规定的含义，解决了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特利娜岛的主权问题，认为当事双方之间就这个问题不存在法律争端，并认为法院因此在这点上不具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就圣安德烈斯群岛其余部分的范围和组成问题，法院认为，1928年的条约并没有提供答案说明其他海洋地物中哪些是该群岛的一部分。

因此，法院认为，根据《波哥大公约》，它有对上述其他海洋地物主权争端作出判决的管辖权。至于其在海洋划界问题上的管辖权，法院的结论是，1928年的条约及其1930年议定书没有规定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之间海洋边界的一般划定，而且，由于争端尚未按照《波哥大公约》规定的含义而得到解决，法院有就此作出判决的管辖权。因此，法院仅在涉及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特利娜岛主权的问题上确认哥伦比亚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法院现已规定了就实质问题递交书面诉状的具体时限。

2008年5月，法院在副院长主持下开庭，就另外一个涉及海洋地物主权问题的案件：“白礁岛、中岩

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作出判决。该案涉及两个亚洲国家,是通过特别协议提交法院的。法院首先指出,柔佛苏丹国(马来西亚的前身)曾拥有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该岛是一个花岗岩岛,霍士堡灯塔即座落在该岛之上。但是,法院又断定,当在这一问题上出现明确争端时(1980年),所有权转给了新加坡,这一点有各方的行为为证,尤其是新加坡作为一个主权国而采取的某些行为,以及马来西亚未能对新加坡的行为作出反应。

法院因此将白礁岛的主权判给新加坡。至于中岩礁,即由几个永久高出水面的岩石构成的一处海洋地物,法院指出,法院据以认定白礁岛的主权归于新加坡的特殊情况显然并不适用于中岩礁。因此,法院认定,作为柔佛苏丹国继承者的马来西亚应被视为保留对中岩礁的原始所有权。最后,在南礁这一低潮高地问题上,法院指出,它位于白礁岛和中岩礁所产生的领海明显重叠部分之内。法院回顾说,它没有得到当事双方关于划定其领海的授权,因此断定,南礁位于哪一国家的领海之内,该礁主权则属于哪一国家。

在这一系列领土和海洋争端之后,6月法院又对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类型的案件:“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作出判决。这是法院第一次须对一宗依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当事人同意的法院)而提请法院审理的争端作出宣判。这当然是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因此,我认为,仅为此原因,该案将引起国际法界极大关注。

在此案中,法国确实在给法院的信函中表示同意,但同时指出,这种同意

“仅在第38条第5款的含义范围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诉请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

双方对法国同意的确切内涵有分歧。阅读吉布提的诉请书和法国信函,法院裁定双方相互一致同意的内容,解决了这一问题。

法院面前的争端涉及法国是否违反了1986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规定义务。《公约》有司法合作的规定,包括要求提供和批准调查委托书(通常为司法目的传递一方所掌握材料)。但对这种合作条款,《公约》也有例外规定。鉴于法国司法当局最终拒绝传递所求卷宗,一个关键问题是,这一拒绝是否属于允许例外范围。

此案还涉及法国在其他方面是否遵守了1986年公约其他条款问题。法院认定,法国负责调查的法官所提拒绝相互协助请求的理由属于该公约第2条(c)款的范围,该款规定,被请求国若认为执行有可能损害其主权、其安全性、其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则有权拒绝执行调查委托书。不过,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因为法国在通知吉布提它将要拒绝执行后者提出的调查委托书的信中没有说明理由,所以法国没有遵守1986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17条为其规定的关于说明理由的国际义务。

除上述实质性判决外,法院还对两项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决。7月法院就墨西哥针对美国提交的要求指示关于其“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决。

法院在命令中指出,美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五名墨西哥国民在法院就墨西哥提出的释法请求作出裁决前不被处决,“除非而且直至[他们]根据法院的[阿韦纳]判决第138至141段,获得复核和复议”。法院还认定,美国应告知法院它“为执行命令所采取的措施”。释法请求正在审议之中,法院将于近期作出裁决。

2008年8月14日,法院受理了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适用一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发布另一项临时措施令的请求。次日,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段授予的权力,我紧急致函当事方,要求它们“采取行动,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所可能发布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

法院于9月份举行了三天聆讯,两周前发布命令,要求双方尽其所能,确保人员安全、人员的行动自由权和居住权,保护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财产等。还要求双方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2009年2月,法院的组成将发生变化,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投票选出的新成员将就职。在那之前,我们正加紧努力准备就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作出判决。我还高兴地告知大会,法院已决定于2009年3月初就“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举行聆讯。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将就“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举行聆讯,我们还肯定将适当关注大会最近提出的请求,即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10月17日,我们已经就该问题的程序步骤发布命令。

需要重申的是,去年,我告知大会,由于作出了大量努力,我们清理了多年来的积压案件,我高兴地说,现在没有积压案件。想求助于法院的国家可以相信,一旦它们完成书面答辩,我们就能够及时转向口头阶段。

去年,法院要求在2008-2009两年期内设置九个书记官职位,在法律事务部内增设一个高级法律干事职位,在法院图书馆设立一个索引员/目录员临时职位。后两个员额已得到批准,法院为此要感谢大会,但在九个书记官职位中只有三个获得批准。可是,法院仍一如往昔需要这些职位,以便每位法官均能有专人向其提供研究、事实分析和案件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支助。情况仍然是,国际法院是唯一一个并非每位法官都配备一名书记官的主要国际法院或法庭。没有这种协助,就无法维持工作节奏,使法院得以克服困难,确保各国能够在没有不合理的拖延情况下获得正义。

因此,法院在其提交的2010-2011两年期预算中,将重申要求设立尚未获批的六个书记官职位。此外,法院愿指出,不幸的是,大会没有象告诉我们的那样,

为法院提供资源,通过合并图书馆和档案司,来建立一个有效的文件司。因此,法院将重新提交职位重新划归请求,这本身就会使法院得以实施合并,从而提高生产率。

法院还将请求增设某些新职位。法院将申请一笔资金,用于其具有历史价值的审判室,即司法大会堂的会议系统和视听设备的更换和现代化。翻修工作将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进行。所申请的数额还将用于在法官席位上以及在案件当事方所用的桌子上安装最新信息技术。该技术对于加强口头审理中法官和当事方的沟通至关重要。它还将为即时交换资料 and 文件、清楚显示与案件有关的地图和图像提供便利。目的是使司法大会堂成为一间能够满足其使用者,无论是法官还是律师的专业需要的审判室。如今没有这些电子设施,任何法院都不能运作。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不能靠老掉牙的设施来开展法院工作。这是提高效率的重要内容。

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如当事国无本国国籍法官,得以选派专门法官一人。该法官在审案期间,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我们的待审案件很多,加之到法院打官司的国家众多,这意味着选派法官的可能性很大。在现有的待审案件中,法院有20名专案法官。在过去6年中,我们请过40名专案法官。当然,他们在法院时的表现都很令人钦佩。他们做一切工作都会得到与正规法官相同的每日补助,外加旅行和住宿费。专案法官现在占法院年度预算的2%,还需要为他们提供办公室和秘书支持。

在1999年的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一案中,双方都没有本国国民担任法官,它们告诉法庭它们都同意不单独选派法官,双方都对法院的正规法官充满信心。鉴于同专案法官有关费用占国际法院费用的比例越来越高,法院认为,当两个国家在法院进行诉讼,而两国都没有本国国民担任法官时,它们或许应当非常认真地考虑我所说的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模式。

我借此机会赞赏大会决定处理法院在所述年度就第 61/262 号决议所表达的关切。法院感谢大会通过 2008 年 4 月 3 日的第 62/547 号决定解决该问题。我们《规约》所载的法官平等原则对于我们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具有核心意义，而《规约》则被作为《联合国宪章》的附件。我们高兴地看到它现在得到了重申。

法院认为，在职和退休法官及其家属的拟议退休金计划不应导致实际待遇下降。如果在不作进一步调整的情况下，以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年基薪净额为基础来计算退休金，就会导致实际待遇减少。此外，法院注意到，尽管其一再要求，但有关方面尚未采取任何机制，来针对生活费的增加和美元价值的波动，进行有效调整。因此，法院预计，在未来几年中，退休法官及其在世配偶，特别是那些居住在欧元区的退休法官及在世配偶的购买力将进一步明显下降。法院期望大会能够理解这些情况。

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和种类之多，足以说明其作为联合国法院的作用。无论是关于海洋划界的、答辩状有几千页的复杂案件，还是对正在进行的冲突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各国都求助于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其争端。法院非常珍视联合国会员给予它的信任，并愿一如既往地实现《宪章》基本原则，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出色全面报告。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国际法院是我们完全有理由感到十分骄傲的一个联合国机关。我希望我们会觉得，为法院提供希金斯法官所要求的支持，也就是增加一些律师来协助法官，是我们能够做到的。他们缺少人手，而正如大会听到的那样，工作量却很大。我再次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

莫里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就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提交出色的报告(A/63/4)。

加澳新继续大力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作用。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种类之多，地域范围之广，表明了法院的普遍性以及它在国际司法中发挥的独特作用。我们看到，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日益复杂，而且继续包括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加澳新认识到，法院工作量很大，也要求它在处理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的同时，必须保持其他案件的势头，包括审理初步事项。

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在我们审议法院这一年状况的时候，我们看到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又是满负荷，有 14 个案件正式有待审结。在过去的这一司法年度中，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对一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并就四起案件进行了聆讯。

加澳新注意到，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一案所作的判决是法院在当事人同意的法院基础上所作出的少数判决之一，也就是说，法院的管辖权是建立在被告国对于另一国单方面申请所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上。

加澳新赞赏法院目前为提高效率承受增加后的工作量所做的努力。加澳新还欢迎公众能够通过法院改版后的网站，更多地了解法院工作。现在的网站包括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我们认识到，法院要想继续同时审理几起案件，就必须定期更换技术系统和设备，使之现代化。

(以法语发言)

我们还知道，法院今后一年的工作日程将非常满，因为各国在继续申明他们相信法院有能力解决其争端。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本司法年度已经受理了两起案件，包括大会请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发表咨询意见。

(以英语发言)

加澳新欢迎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关键作

用。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得到更普遍接受，会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我们继续敦促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寄存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声明的国家寄存声明。

最后，加澳新还愿借此机会深切赞赏并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通过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和院长所进行的有力领导，以及她对发展国际法作出的贡献。我们祝愿她今后顺利。

Defensor-Santiago 女士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所以，请允许我对主席当之无愧的当选致以我最热烈的祝贺。我向各位副主席表示同样的祝贺，主席已通过有效协调工作和分担职责明确了副主席的作用。有了主席的恪尽职守、矢志不移和满腔热忱，并在他为第六十三届会议所选定的主题的指导下，尽管世界如今面临着严峻危机，他的领导将取得成就。

我荣幸地代表菲律宾共和国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工作报告时发言。在详谈报告之前，我国代表团愿赞扬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全身心领导法院工作。她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结束，她无疑留下了一份遗产，这份遗产将进一步加强法院的声望和公正。她被任命为法院首位女性成员，这本身就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我们保持法院的性别平衡。

我国代表团赞扬法院努力提高效率，包括定期复审和复议其程序和工作方法。这些努力使我们得以成功进行四次聆讯，并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一项命令，还使我们得以在 2008-2009 司法年度就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进行口头诉讼。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国际法院迅速采取行动，处理格鲁吉亚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一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以及载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3 号决议的大会最近向法院提出的请求，即就科索沃临时自治

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适当注意到，大会是如何努力让法院继续努力简化工作方法，为法院书记官处增设急需职位，从而提高法院工作效率的。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中对法院表示担心其成员待遇可能导致不公平和不平等一事所作的反应，从这方面来说也是积极的。菲律宾重申，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继续为法院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其妥善、有效和高效运转。

法院需要审理的案件种类很多，涉及到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之间的问题或争议，这真正体现了国际法院的普遍性。菲律宾再次表示，赞同法院努力通过有效使用全球网络，使更多公众能够了解其作出的裁决。让更多人知道这些裁决将有助于加强法治的基础，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生活在相互依存度日益增强的世界所带来的复杂性非常清楚地表明了，依赖法治的必要性。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表明了一种现实，那就是，尽管领土争端仍是法院审理的主要内容，但法院也在处理其它复杂问题或新出现的问题，比如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或因全球相互依存而出现的管理共有自然资源的指控等。

诉诸战争权的正式制度早就过时了，但新千年带来了武装冲突的现实情况，这要求我们认真关注族裔和宗教分歧。这些冲突中的内乱和社会分裂给国际公共秩序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实质上的重要性，而法院自己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称为与国际人权法并行适用的“特别法”。

过去几年中，求助于专门法庭和论坛，以期应对相互依存度增强所产生的要求的国家、实体甚至个人逐步增加。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人们对国际法院裁判有争议法律问题的权威的信心下降，而是表明人们日益依赖于法治来防止残酷的武力和战争。其实，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了，人们对法治的信任和尊重，而法治正是国际法院不懈地帮助宣传

的。在这方面，菲律宾期待法院发挥阐明规范的职能，为指导这些专门法庭提供基本的案例法和规范框架，也就是说，要实现总体国际法的判例统一。

菲律宾再次大力申明，它无条件地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支持法院在促进以法治至上和和平解决争端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宝贵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而且正如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所说的那样，作为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世界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是被赋予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这一职责的主要机构。

简而言之，法院工作量增加预示着人们越来越信任并相信，国际法院在加强法治及其普遍性和普遍管辖权方面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些显著特征预示着法院未来情况将会乐观，而世界将会更加和平与安全。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今天上午和我们一起开会，感谢她就法院去年开展的工作作了有意思的详细介绍。我再次高兴地对她展现出的能力和领导表示祝贺，这种能力和领导巩固了国际法院享有的崇高声望。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各国必须寻求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这就意味着，和平解决争端被确定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根据该原则，各国必须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为了实行这些原则，成立了国际法院；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世界性国际机构。其判决结束了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有助于建设国际和平。此外，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为发展国际法和捍卫法治作出了贡献。法院裁决的司法质量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为其赢得了强大的合法性。这由以下事实就可得到证明，尽管提交它的争端的性质都很敏感，比如领土界限问题，行使管辖权和豁免权系统以及其它问题，各国仍然偏好诉诸法院，以求终局性地解决这些争端。

秘鲁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承诺被纳入了 1948 年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根据

《条约》，各缔约国同意始终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其中包括诉诸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第三十六条第二段，秘鲁也已承认其诉讼管辖。

因此，秘鲁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得到普遍承认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愿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法院在诉讼案件中的强制管辖权。我们各国都有义务遵守法院的裁决。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秘鲁重申，它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其它国家也遵守法院的裁决。

在诉讼案件方面，过去一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十分繁重，有 4 宗新案件提交法院，秘鲁是其中一个案件中的一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也已提交了一份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除这些新任务之外，还有一些未决案件，以及已提交的临时措施请求。

在再次确认我们全力支持法院的同时，我们还要肯定其法官的出色工作。他们不仅法律能力高超，管理能力也同样出色，因为为审查各种程序与工作方式而采取的措施提高了他们的效率。

还应强调在外联方面，特别是在网站上已做的工作。它是一个使人们能够获取关于法院工作信息的宝贵工具。秘鲁相信，不久以后庭审的音频和视频材料档案将被纳入网站。

各国必须确保法院拥有充足的资源来履行赋予它的任务。它必须拥有必要的法律助理人员，以及能使其管理日常工作所需文件的手段。这将使法院能够快速解决审理中的争端，发表咨询意见，令国际社会受益。在这方面，秘鲁由衷地支持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出的合理要求。

最后，一个会员国不得忽视的问题就是其在与法院接洽时不得不面临的高费用。有些时候，这种高费用可能成为诉诸法院的障碍。这就是为什么信托基金的成立使会员国得以部分依靠财政资助，这是它们完成这一程序所必需的。因此，秘鲁要感谢那些为基金捐助的各方，并愿与秘书长一道，吁请所有国家和机构与基金合作。

库马里·辛格·德奥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对载于文件 A/63/4 中报告的精彩介绍。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就法院报告向大会发言。

我们赞扬希金斯院长尽心尽力地领导法院工作,也要赞扬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可观成果。无疑,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这个独特的国际法机关的信心,它已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过去六十年来,法院处理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它的判决涵盖各种争端,如岛屿主权、国家航行权、国籍、庇护、没收、海洋法、陆地和海洋边界、主张诚意的原则、公平以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等。

法院当前审理的问题范围也同样广泛,它的判决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对会员国的政治现状和情绪体现出审慎与敏感,尽管如此,它仍旧坚守其司法职能,并一再驳回以案件涉及严重政治考虑、否则已找到其它恰当管辖权为理由而拒绝其管辖的论调。以此法院明确强调了国际法在规范国家间关系上的作用,而这种关系势必是政治的。

法院的咨询职能为澄清法律、扫除含混做出了贡献,以此帮助了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实现本组织的目标。

近年来,法院的审案议程显著扩展,它继续享有普遍支持与尊重。另一个值得欢迎的重要动态是,与过去案件的管辖权阶段占据了法院大部分时间所不同的是,现在法院被频繁地请来直接处理世界各地多种多样的复杂的国际法实质问题。

报告所述年度是法院历史上最为硕果累累的一年。它已做出 4 项实质性判决,并就建议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两项命令。此外,法院已就 4 宗案件举行庭审,并有 3 项判决正在审议之中。正是由于程序和内部工作方法的精简,导致案件排期上不再有明显延

误,这一切才成为可能。我们赞赏法院为清理积压工作所做的努力。

我们也注意到,法院关于 9 个法律助理职位的请求未获同意。我们希望大会能够批准这一请求,鉴于事实密集型的案件数量日益增多,此类协助至关重要。所有其它法庭的法官都享有这种协助。法院要求为其所有成员配备个人法律助理的请求是合理的,满足这一请求将使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能够更加高效地履行其规定职能。

近期我们目睹了多个区域和国际专门法院和机关的成立。这一事态发展带来了对国际法条块分隔的关切。人们担心,类似的法律问题或争端可能交由两个不同的、观点可能各异的机关,做出终局的、有约束力的解释。

令人十分担忧的是,范围的扩大不仅导致了一致性上的问题,而且也造成了争端解决不同程序上的优先次序问题。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在以下两个方面之间找到平衡,一方面是需要多元化和专门的制度与解决办法,另一方面是需要维持一个整体性、提供足够保障与一致性的国际法框架或体系。我们欢迎法院院长采取举措,在各国际法院和法庭间开展定期对话和信息交流,以便加强国际法的统一性,处理管辖权重叠和国际法条块分隔的问题。

法院审案议程的猛增见证了法院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在国际社会都享有崇高的地位。它也反映了对法院的坚定信念。

希金斯院长很快将结束其在法院的任期。我们非常感谢她对法院工作所做的巨大而宝贵的贡献,并祝愿她在未来的征程中一切顺利。

纳吉姆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埃及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交关于过去一年中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报告(A/63/4)。我也愿再次强调,埃及坚信,在确保执行国际法的规定,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为各国和国际

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以帮助它们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方面，法院发挥了核心的作用。

自其成立以来，法院一直促进国际公法的重要原则与规范，它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影响发表了咨询意见，并对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做出了判决，这些意见与判决为防止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做出了贡献。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各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请求法院在重要案件上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因为法院的意见发展了国际法的规则，使之系统化，并且在国际层面巩固了公正与平等的原则。此外，它们的重要道义和法律价值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的改革进程要想做到全面而有包容性，就应该将国际法院包括在内，因为它是本组织的主要机关之一。这将确保本组织是有效的，并能够满足当今世界的需求，特别是有鉴于现今法治原则在国际关系中以及在国家一级都广泛盛行。

尽管《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规定会员国要考虑如何加强法院工作的办法，但是联合国尚未探讨这方面的任何倡议或研究报告。因此，我们应采取鲜明立场和认真措施，强化法院的作用，最佳地发挥其法律能力。从法院的角度来说，它也应就加强自身法律和司法作用提出看法。在这方面，埃及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大会主席牵头、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参加的非正式互动辩论，以找出使法院无法尽量高效运作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该辩论可在法院完成进行之中的、报告第18段所提及的审案和工作方法审议之后举行。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借鉴法院在巩固既成法律上的经验，这涉及无论是通过外交保护或者是领事关系，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并遵守国际法，国家滥用特别管辖权普遍性的原则违背了国内法的

属地性原则，以及将寻求自决权的正当军事斗争与恐怖主义两者区别对待。

此外，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对于联合国讨论之中的新观点所引发的有争议问题，法院都要提供咨询意见，无论它们事关人权、自然资源的控制，还是其它被用作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问题。埃及代表团赞赏法院在巩固法治原则中发挥的先驱作用。

埃及代表团赞扬法院采取措施，提高其工作效率，以便能够跟上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埃及支持法院关于在经常预算中设置6个法律助理新职位的请求，也支持它要求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将图书馆与档案司合并，成立一个行之有效的文件司的请求。埃及也支持为书记官长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法院技术现代化以提高产出的想法。此外，我们必须有效处理现有和已退休法官养老金制度的问题。埃及代表团将与第五委员会的其它国家一道，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努力，特别是鉴于这些需求的提出正值国际努力加大力度，遵守国际合法性，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及其履行任务的能力，以便如联合国成立时所商定的那样，维护国际公共秩序。

最后，埃及代表团感谢法院所有法官、书记官长和员工在过去一年中的努力。我们祝他们在未来发挥法院众所企盼的作用上取得圆满成功。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阁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在过去一年中工作的出色报告(A/63/4)。报告充分涵盖了法院运作方面的问题以及有关法院工作的实质性司法问题。

当前对必需和平解决争端的感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深切。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要求，也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频繁使用武力给人类社会造成破坏的要求。只有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我们才有可能确保世界的公正、平等与和平。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提供了这种努力的最好平台。它是一个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性法院，具有双重的普遍管辖权。

首先，它对会员国通过行使主权、自由提交给它的争端做出裁决。《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有 192 个国家，其中 66 个已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巴基斯坦是《规约》的缔约国之一，并已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另外，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由这些条约的解释产生的争端时，法院享有管辖权。在“当事人同意的法院”情况下，法院也享有管辖权。

在有关其首要管辖权的案件处理上，法院发挥着宝贵的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通过有效处理提交法院的案件，过去十年来法院判决的案件数量相比前一个十年来说有大幅增加。然而，问题在于有些国家或者是由于其案件立案条件不成熟，或者是出于其它政治考虑，而不愿接受法院在争端解决上的管辖权。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便是那些今天不情愿的国家也会向前迈进，接受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上的管辖权。

法院的第二种管辖权是根据其《规约》第六十九条提出咨询意见，该条涵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其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与法院磋商。我们注意到，近期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的案件数量比根据《宪章》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段提交法院和平解决的争端数量要多。《联合国宪章》在第一条中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宪章》第六章为联合国及其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上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大量可能性。我们坚信，更好地利用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将成为国际社会长期和平共存的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已在三个重要案件上做出判决。法院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的判

决有助于理解法院在处理困难法律问题上的作法。法院要决定的是，尼加拉瓜还是洪都拉斯对博贝尔礁、萨万娜礁、罗亚尔礁和南礁享有主权。应该注意，法院起初想基于实际占领地保有权的原则来做出决定。在它断定无法用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来确立这些岛屿的所有权之后，法院力图寻找是否存在任何殖民后时代的行使有效管辖情况。我们认为，这一作法可能有助于解决与小岛屿有关的争端，但是该判决不应被用作处理此类案件的通用先例。

法院还对领土与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做出了判决。该案与各方根据条约及条约解释所承担的义务有关。它也彰显了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愿意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这些争端。法院对有关主权的“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做的判决也是一项重要成果。我们注意到，法院对这些案件判决的许多方面被诉诸投票，不得不在多数票的基础上做出决定。我们一直在仔细研究这些判决及其对国际法的开创先例影响。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法院一直系统地定期重审其当前的审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法院努力提高效率，特别是它定期开会，专门对其工作进行战略规划，这值得褒奖。我们也注意到，法院为自己制定了一个难度很大的庭审和审议日程表，并已清理完积压案件。法院向会员国保证，案件的口头审理现在可以及时地、在完成书面换文后立即开始，对此我们表示赞赏。

在界定并执行当今世界的司法与法治方面，国际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要发挥重要作用。只有尊重法治和司法，和平共存和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则才能得到保障。通过其公正和独立的判决，国际法院能够为基于法治的国际社会做出贡献。然而，在界定和促进基于法治的国际法律体系上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将是会员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意愿。

布拉-布拉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大会的涵盖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期间，法院处理

了 15 宗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愿就以下四个议题发表意见，它们与受高度关注的八项司法判决有关：第一，在环境权和发展权上出现的判例；第二，有关适用国家机关的判决；第三，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最后，有关领事权的案件。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尽管一些向法院提交申请书的人仍感到不满意，似乎并没有必要纠缠海洋法上的常规判例。的确，有关外交保护的迪亚洛一案正面临着同样的命运，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而法律界考古学家们却试图把它挖出来，他们沉浸在所谓代行外交保护的意识形态臆想中，而这一概念在当代国际法中闻所未闻。现在双方还有时间，让国际法官不必听讯这个案件，因为正如查尔斯·鲁索所说的那样，他们离许多国内法太遥远了，而这些法律与双方之间令人遗憾的误解有关。

我们感谢法院，特别是感谢法院院长，在尽量扩大成果上如此迅速地取得了切实进展。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乌拉圭河上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以及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这三宗案件的裁决除了为各方提供解决办法之外，还与环境法有关，而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权息息相关。

法院有义务确保在环境与发展考虑两者之间的平衡。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做出最初裁决的时候，那位国际法官是否知道，他正在为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或许还为将来在如气候变化等问题上征求的咨询意见开创一个十分有效的先例？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首次载入了发展权和环境权，现在它已成为总体国际法的一部分。国际法院认定其裁决是长期的，它应该也确实知道，通过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一案，它打开了判例中的一个新篇章，其主要含义为，正如迪皮伊先生所说的那样，个人、各国人民、国家以及人类享有超越时空的发展权。

继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拘捕证一案之后，出现了

将针对国家机关的刑事诉状提交法院的趋势，这些案件是：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和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因此，这起案件仍有待法院结案。不过，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件 2006 年 1 月 9 日提交，两年半之后，即 2008 年 6 月 4 日，判决书下达，其裁定似乎没有解决外国机构的豁免问题，这个问题不可与有罪不罚混为一谈。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与具历史意义的案件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类似。阿韦纳涉及侵犯领事权。众所周知，在那起案件中，法院说，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发出的临时措施命令是强制性的。此类措施会给不执行它们的当事方带来法律后果。可遗憾的是，2003 年 2 月 5 日发出的命令没有得到执行，却没有产生法律后果。临时措施发出已有 1 年半，法院承认它们具有约束力，它们的强制性质不容许它们成为空文。这关系到法院裁决的信誉——在本案中，更关系到是 2004 年 3 月 31 日判决的有效执行。拉格朗案件的判例必须予以维护。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情况的极端事例，即

“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这起案件因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判决而结案，推翻了 1949 年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1986 年尼加拉瓜案和 2003 年涉及石油平台案。有些人已经正确地指出，虽然国际法院的裁判本可以在裁定中更精确一些，但不论其措辞如何，同样具有合法性。关于这一点，必须细读整个判决书，特别是第 153、304 和 345 段。鉴于这两个先前交战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在逐渐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期望，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规定的手段，公正、公平、迅速地解决赔偿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个国家很独特，10 年之内向法院提交了五起案件，并且为国际司法解决的效力，因此也为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的效力，做出了巨大贡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及其政府和常设仲裁法院问题国家小组，都认为，作为一个如此充分地表示相信法治、尊重国际法的国家——有时作为请求国，有时作为被告——我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愿意与国际社会共享。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国际法院第一次提出人选，即身为法院前专案法官的鄙人，参加 2008 年 11 月 6 日将举行的选举的主要动机。本人选完全符合专业要求和崇高道德品质的标准，也有助于法院根据《规约》第二条和关于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第九条规定以及公平地域轮流的做法达到完美平衡。

以上就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要就法院提交的严肃、清晰和有条有理的报告做出的评论。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阁下介绍法院在有关审查所述期间的作用和运作的报告(A/63/4)。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63/229)。

由于这恰巧是希金斯法官以国际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身份在大会最后一次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示，加纳高度赞赏希金斯法官为复兴法院工作方法所做的卓越贡献，因此也帮助提升了法院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可或缺的司法机关的形象。

由于希金斯院长和法院其他法官做出了巨大努力，记录显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诉诸国际法院，把它当作主要的司法机关，各国可以根据司法原则和国际法把其法律争端提交给它解决。法院《规约》缔约国的信任——甚至对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来说——进一步体现在规定争端如经谈判、调解、和解或仲裁程序不能解决可交法院解决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加纳缔结的)的数量中。

由于要求法院判决的案件性质多种多样，从涉及领土要求和国民待遇的传统争端领域，到棘手的问

题，如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指控，法院正在大量界定和完善适用国家、民族和个人行为的规则。法院的影响，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在涉及环境、共享自然资源及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法律方面，可以感觉到是越来越大，因此也为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做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总的说在全球层次，具体讲在非洲，出现了令人愉快的巧合，过去 10 年普遍存在的武装冲突发生频率不断下降，提交各法院和平解决的案件(其中许多案件都涉及非洲国家)的数量逐渐增加。据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讲，在本报所述期间，世界各地提交法院的案件具有地域多样性，反映了法院的普遍性。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法院与其他国际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卢旺达问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定期对话，确保不仅从区域和地理方面，而且也从判例方面，促进了普遍性。加纳也敦促鼓励国际法院和非洲新设的区域及次区域法院之间开展对话，以便在区域和次区域层次加强能力建设，深化法治。

加纳认为，法院维护当事方绝对平等和适当程序原则，维护法院公正、独立和司法正直的努力，为激起对法院的重新信任，做出了不小贡献。

除了作为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渠道外，法院通过促进尊重法治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也不可低估。不要忘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的最近评估指出，防止武装冲突比解决武装冲突代价小得多。因此，加纳认为，应当不遗余力地满足法院报告中所载请求，提供适当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招聘必要数量的律师助理，使法院在其书记官处的支持下，能够更有效、更迅速地处理其案件。据其报告讲，这些案件从事实和法律角度看越来越复杂。

法院更加迫切地需要足够资金，因为相当多的案件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联合国议程上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这三者从本质上看互相交

织、彼此依存，因为不可能抛开一个追求另一个，也不可能没有以法治为基础的正义情况下实现其中任何一个目标。

加纳也欢迎法院不仅为了提高司法质量而且也确保通过报告机制增强预算资源管理层的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根据报告机制，书记官长要更频繁地向法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信托基金在协助资源较少的国家利用法院方面做出的贡献。加纳赞赏法院的门户开放政策，这让各国人民，包括政治领导人、学者和学生，都可以参观法院场所，通过因特网方便获得有关法院工作的信息，从而帮助消除法律的神秘感，提高法院的合法性和在世界的权威性。加纳将继续尽其所能地支持国际法院促进各地法治的高尚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祝贺罗莎琳·希金斯女士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院长创下的杰出纪录。祝贺她今后事业一帆风顺。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生动地介绍了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63/4)。她详细描述了取得的成就和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继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不诉诸武力，宏扬国际法，促进国际关系法治至上，从而宣传法律理想。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力重申，各国义务根据《宪章》第六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酌情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60多年来的判决，处理了一系列各类争端。法院的判决及其咨询意见有力促进了对国际法的更大尊重以及国际法的逐渐编纂。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从事实和法律角度讲，复杂多样，从数量看，不断增多；这清楚地显示了各种各样的当事方更加信任该机构的管辖权、公正和独立性质。

阿尔及利亚欢迎法院2007-2008年期间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领土和海洋争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及有关吉布提和法国刑事事项互助案件，做出的判决。法院也就墨西哥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做出裁决该请求要法院解释它2004年3月31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所做判决。

这无疑是因为各位法官认真努力的结果，尽管存在着法院历任院长在其各自报告中多次指出的后勤困难。遗憾的是，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依然缺乏预算资源。法院提出的预算请求只是部分得到了满足。各会员国通过大会，必须向法院提供让它能执行任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我们在此要祝贺法院目前努力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式，增加产量，特别是通过定期举行战略规划会议这么做。这种活力和自律的表现使法院有可能清除积压工作，这是我们必须欢迎的事。

希金斯法官提醒我们注意法院自创建以来审查过的许多案件，做出的判决及给出的意见。尊重并执行它做出的判决，对有关当事方，对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联合国宪章》委托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发挥作用。

关于法院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不单单是观点看法，而是对国际法原则的重申，有利于国际法的充实与发展。因为国际关系越来越复杂，国际法的主导地位日益得到更多的重申。值此之际，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首先是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应当考虑咨询意见。

法院的意见不得仍被当作一纸空文。特别是最近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意见，涵盖了不容许以武力获得土地的原则，必须得到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考

虑。各会员国必须继续通过联合国各种机关求助法院管辖，就涉及或关于它们的问题要求咨询意见，大会在科索沃单边宣布独立问题上就是这做的。此类请求无疑将充实法院体系，确保《宪章》制订者倡导的原则和理想占上风。

最后，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国际法院的作用，相信法院法官，院长希金斯法官就是他们的忠实代表。我们祝她退休生活愉快，对此，她理所当然享有，同时我们深信她将继续为正义服务。

米库列斯库夫人 (罗马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罗马尼亚赞赏国际法院的报告(A/63/4)，它全面介绍了法院开展的复杂活动，发人深省，年年如此。我们祝贺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阁下和法院全体法官所做的杰出工作。

报告再次证明，国际法院根据有关规范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争端，在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国充分致力于在全面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开展我们的国际关系，而且承诺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所有争端。在这方面，罗马尼亚非常重视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这一点在下列事实中得到清楚证实，即罗马尼亚向法院提交了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黑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海洋划界问题。我们是经过了漫长而紧张的谈判过程，而且在有关此问题的双边会谈显然无法在合理的时期内提出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之后，才提交给法院的。把该问题提交给法院的决定，表示我们明确承认法院的专业水平，特别是法院在海洋划界领域的广泛专门知识。这也表示我们充分信任联合国主要法律机关。

此案的最新进展，即9月份在海牙举行庭审，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之后出现的。我们正在等待宣布判决。我要强调，罗马尼亚对此案诉讼进展迅速极为满意，而且高度赞赏法院各相关部门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书记官处在所有程序事项上提供的非常有效而周到的协助。

罗马尼亚完全确信，法院会通过正确适用有关国际法和法院在其有关该问题的既定判例中形成的办法，为两国海洋空间划界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不用说，罗马尼亚承诺遵守法院做出的裁判。我们很高兴，乌克兰也声明它承诺遵守所做的判决。我认为，这些保证表明了我们两国的成熟与友好关系。

而且，我们对法院的信任，以及我们目前对法院活动的支持，体现于我们投了赞成票，请求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边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罗马尼亚也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提到的其他案件中开展的活动，因为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来大增。我们欣见法院成功地维持了其工作始终具备的法律严密性和清晰度的高度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在审查所涉期间，法院做出的裁决涉及了许多法律要点，从海洋划界适用的方式，到国家官员享受的豁免，等等。罗马尼亚承认，法院的裁决加强、完善和进一步充实了国际法确立已久的规则，为发展国际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现在转而谈谈未来。看看法院目前的待审案件目录表就可以看出，今后还有许多新挑战。法院将不得不处理更多复杂的案件，涉及对直接所涉国家、对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要的问题。这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信任国际法院的公正，信任法院的优质工作及要求法院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我要补充说，我们毫不怀疑国际法将为这每起案件找出的解决办法，都是彻底评价了适用规范和相关事实的结果，因此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国际法律秩序，这也是法院在这个更加复杂的世界里不得不发挥的主要作用之一。

布里斯托尔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阁下，感谢她提交法院报告(A/63/4)，感谢她在担任法院院长的三年里为逐渐发展国际法做出的巨大贡献。我们也感谢她10月27日向会员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和第六委员会代表所做简介。我们欢迎那给人以启发的年度交流。

我们很高兴，法院在不知疲倦地、始终如一地履行其双重任务，既判决各国提交的行使主权方面的法律争端，也就获得适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令人振奋的是，过去一年是法院历史上最多产的一年，在过去一年里，法院作出四项实质性判决和两项命令，就四起案件举行了聆讯，目前正在审议三项判决。还有五起新案件提交法院，包括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此外，约有 300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对解决因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起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法院还在处理涉及更尖锐问题的案件，例如有关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和共有自然资源的管理。毫无疑问，法院工作量的持续增加要求充分的和相应的资源。

因此，我们感谢法院在程序方面作出的各种创新和采取的各种举措，以便提高效率，结清积压案件。这些创新包括简化法院的审议、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定期公布程序指示、与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联系交流，以及通过启用新网站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前面所谈的是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鉴于评判法院的价值不仅是看其处理的案件数量，而更多的是看它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所作的贡献。法院院长在 10 月 27 日对法律顾问的发言中只略微展示了法院贡献的宝贵性质，当时她只提及几起案件。她对这些案件的讨论使目前第六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一些问题更易于理解。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院与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在开展新的交流和定期对话。由其它国际或区域司法机构决定的问题在法院的案件中出现，而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司法工作与法院的调查结果也有关系。这种进展十分值得赞扬，特别是因为这有助于防止国际法支离破碎的问题。因此，我们赞扬法院与这些国际司法机构开展的合作。

由于认识到法院的工作是不可或缺和可以依靠的，我国把我们与邻国喀麦隆之间的争端提交法院裁

决。同样，自法院于 2002 年作出判决以来，我们已努力采取措施来的执行这一判决，并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这一进程。

这是前所未有的成就，尼日利亚通过遵守法院的裁决，以此避免可能的敌对行为，清楚表明了我们的深切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促请会员国把争端提交法院解决。这将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并拓宽法院对今后发展和推广国际法庭贡献的范围。

穆伊塔先生 (肯尼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它代表团一起赞扬主席继续出色地指导大会的议事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为法院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由于她即将卸任，我国代表团要对她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祝愿她今后的工作一切顺利。

我们感谢希金斯法官介绍载于文件 A/63/4 中的法院的报告，这份报告详述了法院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报告体现了法院对全球司法制度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强调，作为世界持久和平的唯一保障，法院的作用和尊重法治是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法院在过去一个司法年度中非常活跃，迅速处理了六起案件。提交到法院的案件多种多样，体现了法院的普遍性。这表明，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那样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巨大的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这一管辖权。我们也鼓励各国履行主权，自主地把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此外，法院的管辖权也包括各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就其活动范围导致的任何法律问题向法院咨询。同样，得到大会授权的联合国的其它机关和机构可以从法院那里获取咨询意见，以澄清它们对有关问题的任何疑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指出，加强遵守法院的决定有助于国际法的信誉。

肯尼亚高度重视法院的工作，并且赞赏为宣传法院活动而建立的机制。这些信息包括法院的决定，我们赞扬这些决定对逐渐发展国际法作出的贡献。鉴于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我们鼓励法院继续对有关机构和会员国宣传其决定和发送其它出版物，以提高对其工作、职能和管辖权的认识。

我们认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它高级政府官员正式访问法院表明了对法院的认可，并且在提升法院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核心机构的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把此类访问作为公共宣传方案的一部分，并且赞赏在此类访问中采取措施来对会员国官员开展宣传教育。

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需要实现法院设施的现代化，以便使它能在符合既定标准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的要求，我们认为这两个要求都有道理。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以及法院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编制的问题应当得到会员国的积极考虑。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和平与正义是密不可分的。二者是否必须齐头并进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肯定的一点是，只有适当确立正义问题，和平才能持续。

恩赫莱科先生 (斯威士兰)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国际法院富有成效的会议，并感谢由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介绍的载于文件 A/63/4 中的全面报告。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工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得到了广泛赞赏。法院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各项决定和咨询意见，大大推动了国际法治，这些决定和意见的特点是其成员多样和丰富的法律背景经验。法院确实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

斯威士兰王国重申我们坚决支持法院。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来，法院的待审案件依然很多，其中一些涉及发展中国家。斯威士兰王国支持会员国利用法院和联合国各机构就有

关各自职能的问题寻求法院咨询意见的权利。我们强调，各国遵守法院的决定至关重要。

在 1968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斯威士兰王国宣布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我们促请那些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其强制管辖权。

尽管遇到财政困难，但法院依然顽强坚持，并坚定地作出应对，以最高效率来抵消工作量增加的影响。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结清了积压案件，并且为了努力改善和加快提供法院文件以及减少通信费用，法院建立了一个新网站，通过网站可以查阅 1946 年以来法院的全部判例，从而确保全世界更广泛地了解法院的活动。此外，我们赞扬法院作出的贡献，法院正依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其作用。

要使像国际法院这样一个大规模的司法机构有效行使职能，它必须得到应有的支持。因此，斯威士兰王国呼吁联合国为法院提供它为人类服务所需要的手段。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并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大会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罗莎琳·希金斯院长提交介绍国际法院现状的深入报告，并赞赏和支持法院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欢迎会员国原则上都正在力求通过国际法解决争端。会员国与法院在这方面的密切合作应当继续。

法院在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敬业工作和深厚的法律智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尊重与支持。我们在当前的国际社会继续目睹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样一个环境中，牢固建立法律和秩序确实不可或缺。实际上，各国越来越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建立和维护国际法首要地位的价值并以其为共同目标。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再强调也不为过。

日本是一个坚决致力于和平并坚定致力于促进法治和尊重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我们赞赏法院

过去一年作出巨大努力和工作，以便在广泛议事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法院必须不仅提供广博的国际法知识，也要有长远眼光来看待国际社会，因为世界正在经历如此迅速的变化，而各种各样的国际争端在相继出现。日本尊重法院满足这一要求的能力，并继续全力支持其工作。

日本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起就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促请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促进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法治。

最后，我希望重申，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工作。就日本而言，我们将继续为法院的宝贵工作作贡献。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其它法官以及法院所有工作人员作为法院一员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作为一个综合性的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无疑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主要环节。法院通过其日常工作推动国际司法、发展国际法并且加强创建联合国的和平与正义的理想。

我国代表团为再次参加审议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63/4)感到高兴。这也是一个良好的机会来强调法院的建设性工作，并重申塞内加尔对法院各类活动高度关注。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的数量在增加，这体现了对法律首要地位的广泛认同和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可以通过各国对法院的信任不断增加得到衡量，越来越多的国家求助于法院法官的智慧。

在促进通过法律解决争端方面，联合国的最高法院参与建立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极大贡献。同样，国际法院以促进法治作为其行动的基础，还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此外，

法院的决定和裁决在许多情况下作为判例和法律解释，因此有助于丰富、编纂以及统一国际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为保持目前效力作出的值得嘉许的努力，我们也吁请在这方面给予法院所有必要协助。

正如我曾有机会在大会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审议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33)期间所回顾的那样，和平解决争端的好处显而易见。

《联合国宪章》提到，“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最主要宗旨之一，也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这一表述总结了此种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因此，联合国在促进由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包括法律争端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对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非常感兴趣。在这方面，我要响应秘书长发出请各国为信托基金提供实质性和定期捐款的呼吁。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向大会介绍有关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法院工作的出色报告(A/63/4)。

我们也希望祝贺法院为实现希金斯法官在其发言中列述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这在加强国际社会对这一高级法院的信心方面十分重要，法院通过行使管辖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对法院的信任不断加强，体现在提交到法院的争端诉讼案件和寻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数量增加，也体现在这些诉讼和请求涉及国家的多样性。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这反映了法院的普遍性。

我们十分欢迎提交法院的争端范围广泛。除处理传统的领土争端、海洋划界案以及与其它国家对待一国公民方式有关的争端外，法院还在处理热点问题，例如与人权和共有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这些争端的

复杂性增加，因为由于应诉方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以及采取需要紧急审议的临时办法的请求，这些争端涉及若干阶段。

萨尔瓦多共和国赞赏法院的判决对争端所涉国家和国际社会其它国家具有的巨大法律价值，因为这些判决确定了有助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以及加强法治的指导方针。

在这方面，我国高兴地欢迎法院建立于去年启用的新的网站，这不仅是因为网站提供大量信息，也是因为它努力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材料包括进来。这不仅增加了法院的全球影响面，也意味着未来的律师在刚开始作研究时，就将了解并熟悉国际法院建立的大量判例，并认识到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最后，我要提请各位注意，再过几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举法官以填补国际法院的五个空缺。我们吁请当选法官保证，他们在法院的工作将与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一样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因为法院代表着全世界各个伟大的文明和主要司法体系。

郭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阁下、法院其他成员以及法院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提交的全面报告(A/63/4)，报告纪录了国际法院在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工作。新加坡祝贺法院结束了辛勤和富有成效的又一年。

新加坡高度重视国际法，我们一贯努力依照国际法行事。我们与其它具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共同致力于加强全世界的法治。我们笃信和平解决争端。当各国无法通过协商、谈判或调解解决其分歧时，我们认为，最好是把争端提交有约束力的第三程序，其形式可以是仲裁或判决。

国际法院为各国提供了后一种办法，即判决。法院是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的有效机制。法院在阐述国际法原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原则有助于建立国与国关系的可预测性和一

致性。出于这些原因，新加坡愿强调，我们坚信法院的重要性，它在维护全球法治和与之相关的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新加坡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多个专门法院和法庭。尽管国际法中没有正式的法院层级关系，但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具有优先权，或者说是同类法院中占首要地位。尽管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但法院以专业精神和专业知识履行了职责。

如报告所述，2008年5月23日，法院就涉及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作出判决。法院认定，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而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法院还认定，南礁位于哪一国家的领海之内，该礁主权就属于哪一国家。

这一裁决标志着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之间长期纠纷的结束。我们这两个近邻希望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因此决定将此事提交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仲裁机制。这样，我们于2003年将此案提交到了国际法院。

从一开始，在决定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时候，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两国即同意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这项尊重和遵守法院判决并充分执行其裁定的共同承诺一再得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确认。最近在法院作出裁决后，两国又重申了这一承诺。为了确保以和平友好的方式执行裁决，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成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负责解决这项裁决作出后出现的问题。

最重要的是，双方作出的服从第三方仲裁机制判决的承诺对于维护和尊重国际法规范具有根本的意义，而维护和尊重国际法规范对于保持国家间和平关系以及维护世界秩序来说，必不可少。这一点是各国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原则的又一个方面、又一层含义。

国际法院以有限的经费做了如此多的事情，新加坡一直对此很钦佩。新加坡注意到国际法院报告所述该法院的适当而适时的发展计划。我们赞扬法院按照现行做法，对其整个系统作了更新。

新加坡同意认为，有必要增加法院的人力。鉴于法院正继续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职责，鉴于它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司法机关所具有的核心职能，所有国家都应该乐于为它提供支持。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保法院有充足的资源可用。新加坡支持继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法院的有效运作划拨资源。

总之，我要重申，新加坡十分重视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治。作为爱好和平的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新加坡坚定认为，我们每个人都负有特殊的责任，必须确保继续尊重和遵守国际法规范。我们可以通过支持法院并尊重法院的裁决，在这项努力中尽到自己的一份力量。新加坡向法院保证，它将坚定地支持法院，我国代表团祝愿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塞拉达斯·塔韦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我也要祝贺希金斯院长在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我要再次感谢她全面汇报了法院在本审查期间所做的工作。

应该指出，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法院在国际社会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它在以司法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院的工作量证实了它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正如希金斯法官在她的发言中提醒我们的那样，过去的一年是法院历史上工作最有成效的一年。2008年7月，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为12个。在本审查期间，法院作了四项判决，并就一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一项命令。此外，它就四个案件举行了听讯。

值得强调的是，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广泛各种主题，而且所涉事实和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复杂。法院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以应对各国对其服务的这一高度需求。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确认，法院需要足够的资源。

法院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正日益得到肯定和接受。截止2008年7月31日，联合国的192个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66个国家已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此外，大约300项双边或多边条约都规定，在解决由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葡萄牙要鼓励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葡萄牙相信，法院将继续克服它越来越频繁遇到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可被认为是一个好征兆，因为它们的存在意味着各国相信法院有能力解决争端，并且有能力加强国际法治，以实现正义与和平。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最深切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向我们提出了关于国际法院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出色报告。

我要对法院院长说，对联合国人民来说，由她主持工作的这个非常崇高机构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促进法治方面，担负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而主持这个机构的工作是她面临的一项艰难而棘手的任务。

因此，我们可以正确地说，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这个大会堂中汇聚一起，决心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其所担负的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必要时将这些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义务。

在我们不断寻求建立一个法律至上的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是确保我们子孙后代拥有一个更光明未来的最佳途径。

喀麦隆相信法律在国家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因此想借此机会再次确认它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以及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法庭所发挥的作用。法院不仅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提交其处理的争端作出裁决，而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法院的意见。

尽管各国向法院提交了众多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法院的工作从来没有象最近几年这样成功，这样富有成效。

在本审查期间，法院就四个案件作了判决，并就一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此外，提交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个角落。法院这一值得称道的活力来源于其全体工作人员的内在价值和崇高品德，以及法院所作裁决的严肃认真性质，同时也源于它长久以来一直力求快速处理提交它处理的各种问题。

喀麦隆欢迎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如果法院没有始终寻求提高其工作效率，那么这些成果便不可能取得。我们要向大会保证，我国支持法院作出的重大贡献，支持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支持法院为快速解决提交它处理的事项而作的出色努力。

自 1946 年成立以来，法院作了逾 92 项判决，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的判决是在过去 10 年中作出的。判决数目的增加证明了越来越多国家对法院权威的信任。喀麦隆相信法治。我们认为，对法院的这一信任应该反映在各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普遍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方面。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在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数目不到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

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出现增加，对于法院来说，这是一个持续的挑战，但是，要想实现普遍管辖权，并证明我们对《规约》第三十六条的支持，我们就必须面对这一挑战。

我现在想谈谈法院公正开展工作所需资源的问题。就 2008 至 2009 两年期而言，法院要求设置若干员额，但并非所有这些员额都得到批准。喀麦隆认为，

如果我们不对法院的财务需求作出积极回应，那么我们就可能阻碍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良好正常运作。我们将密切注视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技术性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向来支持拨出款项用于更新法院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并改善法官的服务条件。我们必须支持法院提高其工作效率，尤其是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国由衷相信法律在国际法中的至高无上地位，因而也相信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国对法院和法治的支持在我们提交法院审理的巴卡西一案中得到了说明。这一案件的审理导致喀麦隆与姊妹共和国尼日利亚之间成功解决了问题，从而开辟了两国之间和平与更深入经济合作的新时期。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58 将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审议。

我还要宣布以下活动。2008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在第 2 会议室举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会议将在同一天，也就是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地点仍然是第 2 会议室。

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提供自愿捐款的宣布仪式将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厅举行。

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细节，请各成员参阅《日刊》。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